

清运垃圾收费从8万“讲”到2.4万 标准呢？

万达公园业主质疑：物业为何将垃圾清运包出去？收费为何没发票？

2020年10月，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与智慧四街万达公园ONE业主在缴纳数百元垃圾清运费后陆续入住装修。严先生雇佣工人装修清运垃圾时受到阻拦被告知，装修出的残土垃圾不属于垃圾清运范畴，小区垃圾清运承包出去了。

就在严先生自己雇佣车辆准备运输残土时，有神秘人找上门索要垃圾清运费，从最初的8万元最终到2万4成交，并以微信转账形式转给崔姓男子。

1月19日下午，严先生向物业方面质疑：物业将垃圾清运承包给了谁？收费标准是什么？为什么没有发票？

万达公园ONE物业方工作人员表示：垃圾清运承包给了第三方公司，具体情况负责人不在，目前问题无法回复。

万达公园业主装修门市 清运垃圾还要花钱

2020年10月，严先生和几个朋友在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70-21号万达公园ONE商业网点1-7号门开始筹备装修，工程第一步开始力工砸墙并进行垃圾清运。在搬运残土垃圾至园区垃圾堆放点时被告知：“你这残土不能自行倾倒，因为园区的垃圾清运已经承包出去，如果需要清运要交钱。”

“当时装修工人跟我说这个事，我就十分奇怪。因为在办理入住的时候，这些门市都缴纳了垃圾清运费。”严先生边说边从手机里拿出几张照片，照片中显示为：入住凭证。在收费项目中仅有两项收费：一为物业服务费，二为装修垃圾清运费。

“这钱交了，我就认为我们的钱就是装修产生的垃圾，需要他们给搬运走所缴纳的费用。但我这边得到的反馈是，入住交的装修垃圾清运费是不装修垃圾，但砸墙残土属于沉重垃圾，这个需要再次交钱。”严先生说。

就在严先生安排工人正常施工并找朋友商量自行垃圾清运的时候，一名男子上门找到了正在干活的施



装修垃圾的处理难严重影响了装修进度。 辽沈晚报记者 吴章杰 摄



无法运出的装修垃圾堆放在屋外的临时围挡内。 辽沈晚报记者 吴章杰 摄

工人员，“开始跟我谈，一个门市收1万多块钱的垃圾清运费，一共7个门市，总共8万块钱。”施工负责人向记者回忆说。

因为价格过高，严先生和施工工人开始筹划如何避开收费人员自行清运垃圾，后来发现这条路根本行不通，无论是园区的物业管理人员，还是路面的行政执法人员，对垃圾清运都格外关注。

施工人员妥协 垃圾清运费2万4成交

正常可以15天完成的工期，因为垃圾清运的问题困扰一直在拖延工期。直到最后，施工人员彻底妥协。

后来一个叫崔姓男子找到他们，垃圾清运费的价格最终以2万4成交。

“我们正常残土收费都是按车来算，一般情况下200多块钱一车。但他们这些人根本不按车算，因为是深夜清除垃圾，所以到底拉了多少车，用的什么车我们并不清楚，这两万多花得莫名其妙。”施工负责人说。

在微信聊天记录以及转账记录上显示。微信名为“牛哥”的崔姓男子微信备注为“××清运”他在微信中给施工负责人发了卡号和姓名。

从微信中体现，施工负责人转账14000元对方收款，另外的1万元通过银行转账都给了这名崔姓男子。

物业称垃圾清运外包 收费问题暂无回应

在采访过程中，业主们纷纷提出质疑，装修垃圾清运明明都已经交了钱为什么还要再次收取？这些收费是否有相应依据？

业主们说：“我们交钱可以，但钱要交到明面上。微信转账就收取了，而且还是个人收取的，收完以后连个发票都没有。这是不是有太多让人觉得存在问题的地方呢？”

让业主们最疑惑的是，物业将垃圾清运承包出去到底出于什么样的考虑。业主们不能理解，但现在垃圾清运的费用确实让他们有些接受不了。

昨日下午，带着业主的质疑记者来到了万达公园ONE物业公司。物业相关人员表示，垃圾清运承包给了第三方公司，其他具体的详细情况会有专业人员给予解答。

截至昨晚5时，记者并未接到物业方面针对垃圾清运事宜的相关电话。本报将继续予以关注。

辽沈晚报记者 王鹏

男子寒冬醉卧街头险丢命

本溪的饭店取名颇为有趣，有叫“一块豆腐”的、有叫“一张干豆腐”的、还有叫“喝丢一只鞋”的……

可是取名叫“喝丢一只鞋”是有趣，真要喝丢了一只鞋可就难受了。这不，寒冬腊月，本溪市民卢某下饭店不仅喝丢了一只鞋，还险些丢了命。

1月17日晚上6时许，本溪平山派出所联防队员杨文杰、宋晓晨巡逻到了平山区师范附小门前，忽然一阵呼噜声传来。

两人还纳闷呢，这是谁家的隔音效果这么不好，走在大马路上呼噜声都能传出来？

循声看去，两人发现，这哪是居民楼里传来的声音啊，这不就在路边积雪还没有化尽的人行道上，一名中年男子正躺在那儿呼呼大睡、鼾声如雷呢嘛！

两人赶紧上前想要叫醒男子：这天寒地冻的，睡到半夜还不得冻成冰棍啊！

可是男子一身酒气，联防队员连续喊了多次也没醒过来，再一看男子左脚上的鞋已经不知道哪去了，就那么光着在地上，“可别把脚先冻坏了。”

联防队员找到路边饭店，要了一个泡沫箱，扶起男子把泡沫盖垫在脚下，又把男子的脚放进箱里暂时“保暖”，赶紧又把这一情况上报到派出所。

值班民警和联防队长闻讯赶到现场，可是男子醉得太厉害了，根本无法对民警的询问做出回应，几个人只好先把他架到警车上暖和。

好在男子虽然喝丢了一只鞋，但手机还没喝丢，民警用其手机联系到了其妻子张女士。



怕卢某冻坏了，联防队员把箱盖垫在其身下。 警方供图

听说丈夫又喝多了，张女士赶忙打车赶到现场，看到丈夫的样子又气又心疼。

据其讲述，丈夫卢某当日下午打电话告诉她说跟同事出去吃晚饭，她还告诉丈夫少喝点。

“这可好，鞋都喝丢了，指不定喝多少呢！明天我非跟那几个家伙好好说道说道不可，都醉成这样了喝完了也不给送回来，多亏遇见警察同志，不然冻个好歹就出大事了。”随后民警开车把两口子送回家，帮张女士把丈夫架上了楼。

民警就此提示：现在经常有聚会

喝酒出事后，出事一方家人状告喝酒同伴的，法院一般也认为一起喝酒的人有相互照顾安全的义务，判决大家共同承担责任。

“那些和卢某一起喝酒的同事，如果卢某真的冻出了好歹，你们恐怕也摆脱不了干系。本来是好事，最后变成了坏事，又是何必呢？”

警方劝告，喝酒一定要适量，喝多了一时过了嘴瘾，有时后果却难以承担，“尤其这天寒地冻的，醉倒在外边，丢鞋还是小事，弄不好就丢了腿脚、甚至丢了命！”

辽沈晚报特派本溪主任记者 金松

明知患者过敏 医院还给开两盒头孢

2020年6月，抚顺市民刘女士因发烧到辽健集团抚矿总医院住院治疗，她向医生陈述自己头孢过敏，住院病历也载明头孢过敏。出院时，医生给她开了两盒头孢并告知继续服药一段时间。她遵医嘱服药，周身起了红疹，腿部出现溃烂……2020年12月，法院判决抚矿总医院赔偿刘女士5000余元。

2020年6月5日，77岁的抚顺市民刘女士突发高烧，在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诊断为肝脓肿。她向医生陈述头孢过敏，住院病历载明“食物、药物过敏史：头孢”。

出院时，医生给她开了口服药头孢丙烯片两盒，告知出院后继续服药一段时间。遵医嘱服药3天后，刘女士身上起红疹，此时她并未意识到是药物过敏，以为清淡饮食即可。又过了2天，病状加重……

刘女士再次到抚矿总医院就医，医生要求她停用头孢类药物并进行抗敏治疗。因头孢过敏，刘女士全身起红色丘疹，右大腿外侧溃烂。

刘女士称曾与抚矿总医院商讨病因，医院承认存在失误，红疹系药物过敏所致，口头承诺赔偿。因医院迟迟不赔偿，刘女士将抚矿总医院告上法庭，要求赔偿医疗费、精神损失费和护理费。

刘女士与抚矿总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在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被告抚矿总医院辩称：刘女士6月13日出院，医生开具2盒头孢口服药，具体药名不详。刘女士回

家口服头孢后出现周身皮疹，到医院就诊考虑药物性过敏，立即停药，给予抗过敏药物治疗后好转。

院方称，刘女士对医生忽略其头孢过敏史、开具头孢口服药导致其出现过敏症状不满，要求追究医疗责任。

院方称认可医生的医疗行为为失误，愿承担相应责任，但不应承担完全责任，因口服药物不是在医院由医务人员按时给药，而是“出院带药”拿回家口服，家属有义务提醒刘女士该药物属头孢类抗敏素，服用后有可能致过敏反应。

抚矿总医院认为，医生与家属均存在相应责任，请求法院明确责任比例，同时对刘女士索赔的护理费提出质疑，对精神损失费表示不认可。

新抚区人民法院认为，刘女士住院前已主诉有过敏史，作为患者听从医嘱开药并服药，因抚矿总医院的医护人员未尽到审慎义务开具药物导致过敏，抚矿总医院具有过错，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认为，抚矿总医院辩称刘女士的监护人应审查服用药物是否属于过敏药物，应减轻医院赔偿责任的抗辩，片面强调病人及家属对药理知识达到医生的专业程度，并不合理，故法院对医院的抗辩主张不予采信。

2020年12月29日，新抚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被告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赔偿原告刘女士经济损失5366.30元，包括药物过敏医疗费1366.30元、护理费3000元和精神损失费1000元。

辽沈晚报记者 李毅